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〇二四年三月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2条 监事会应当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3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各种权利，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4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一名和公司职工代表两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5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6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7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6) 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专题调研论证或请董事会、经理层提供有关咨询意见；

- (7) 监事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委托会计师、审计师、律师事务所提出专业意见;
- (8)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8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提议监事的姓名;
-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5)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9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10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事由及议题;
- (3) 发出通知的日期;
- (4)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5)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6)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7)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11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监事会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中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

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12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表决

第13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14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第15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16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17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18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4) 会议出席情况；
- (5)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6)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7)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19条 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20条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21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22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四章 附则

第23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包括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24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现在或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25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26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